



臺中市100年度 ICF新制實施計畫經驗分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科
需求評估中心 黃筠媛社工督導



簡報大綱

- 壹、本市參與ICF試辦計畫之緣起
- 貳、本計畫之任務編組與人力運用
- 參、本市辦理之ICF重要事項
- 肆、ICF個案之試評
- 伍、本市參與試辦計畫之心得





壹、本市參與ICF試辦計畫之緣起

一、依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7條及第107條。
- 內政部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施計畫。

二、現況分析

截至100年底計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口數為11萬1,276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公布施行，其第107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應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進行身心障礙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辦理ICF新制推廣作業及全面換證，將是一大重點工作。




三、計畫實施期間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四、預期效益

- 預計完成本市100年7月至12月限期換證與新領冊者約有8,296人，針對其居住於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與提供其所需之福利服務。
- 內政部目標數為完成**1,001案**樣本實作，並將分析樣本測試結果與撰寫實作成果報告。



貳、本計畫之任務編組與人力運用

一、設置ICF推動小組工作

召集人-本府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之：教育局副局長、建設局主任秘書、交通局副局长、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勞工局副局長、文化局副局長、新聞局主任秘書、衛生局副局長、學者專家二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共計十六名委員。

本小組任務如下：

-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本府橫向單位間之行政事務與專業人力動員，並建立相關機制與共識以推動ICF制度。
- 定期檢視ICF新制實驗計畫之各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 反應並解決ICF制度推行所面臨之問題與困難。
- 其他有關ICF制度推動事項。



二、設置ICF工作小組工作

召集人-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長兼任，副召集人-本府ICF業務承辦人員兼任，其餘參與人員為ICF業務相關執行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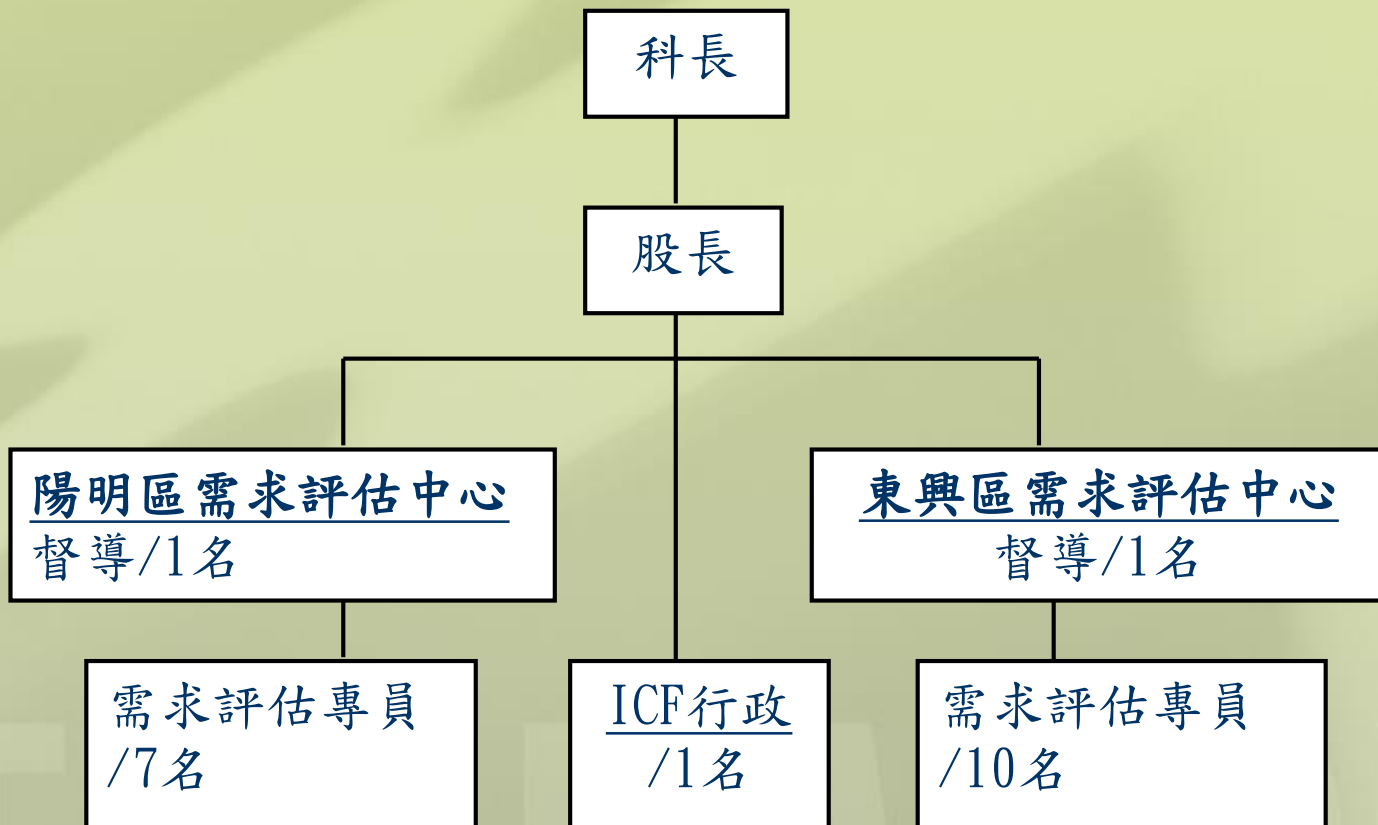
本小組任務如下：

- ICF新制業務之規劃、執行、經費及進度控管。
- 解決執行ICF新制實驗計畫之困難，協調執行ICF新制實驗計畫之行政事務，視情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實驗縣市相關人員指導本府ICF新制實施計畫。



三、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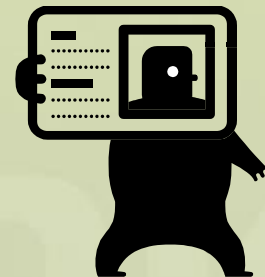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核定17名、本市編列3名





參與需求評估施測之人力：

- 依據內政部規定需求評估須由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評量、復健治療、心理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需求評估課程訓練取得證明之人員為之。
- 本市需求評估專員皆依規定完成受訓並取得證照。





參、本市辦理之ICF重要事項

重點工作	任務	辦理情形
辦理需求評估人員專業訓練	100年需求評估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初階教育訓練	1. 辦理日期：4/11~4/13。 2. 辦理對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需求評估社工員及臺中市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社工人員。 3. 參與人數：53人。
	100年需求評估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進階教育訓練	1. 辦理日期：9/26~10/3。 2. 辦理對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需求評估專員及跨專業人員。 3. 參與人數：60人。



重點工作	任務	辦理情形
辦理區公所窗口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需求評估流程第一窗口為各地區公所，公所人員應清楚了解ICF新制、需求評估詳細流程、各轄區內醫療院所與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單位，使申請民眾清楚了解办理流程，公所人員也能立即解決民眾疑慮，因此針對轄內29區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日期：8/19、8/22 2. 辦理對象：轄內29區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 3. 參與人數：70人。
辦理府內相關局處說明會	讓府內相關局處瞭解ICF制度相關流程、內容及相互討論，促進未來ICF制度正式實施時各局處間的合作與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日期：10/31 2. 辦理對象：臺中市政府府內ICF相關局處(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勞工局、文化局、新聞局、衛生局)。 3. 參與人數：29人。



重點工作	任務	辦理情形
設計與印製ICF新制宣傳單、宣導品	增加社會大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與民間團體對ICF新制的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品：訂製便條紙和修容組。 2. 宣導海報：設計與印製海報，函請各區區公所、府內各局處、各級學校及民間身障團體等協助發放與張貼。
辦理宣導說明會	為使社會大眾、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與身心障礙團體對於ICF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有所了解逐步宣導以建構不同溝通(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說明會與或配合民間團體會員大會相關活動邀請等場次進行宣導，以ICF簡報說明、活動宣導單張及宣導品發放提供身障者及家庭，強化ICF新制認知。 2. 執行情形：今年度臺中市政府辦理19場宣導說明會，計約4000人次參與，其中5場由臺中市政府主辦，餘14場為社福團體函文邀請需求評估中心派員宣導說明。



重點工作	任務	辦理情形
<p>協調轄內區公所、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ICF新制推廣</p>	<p>加強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尤以社會大眾對於ICF新制度之認識，本府社會局協調轄內公所與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規畫ICF新制宣導及資訊系統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日期：於10/26辦理臺中市100年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施流程行政協調會。 2. 參與對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各區區公所、臺中市參與「新制試辦計畫」20家醫院窗口。 3. 參與人數：60人。

鑑定與需求評估規劃流程(草案)



申請

鑑定

需求評估

主責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指定鑑定醫院

地方衛生機關

地方社政機關

需求評估團隊

地方社政機關

作業流程

民眾申請

醫療鑑定
機構內
機構外

行政審查

鑑定報告書

派案準備評估

需求評估及審查

核定服務

核發證明


照會

福利及服務提供單位

申覆

原則每5年1次
例外無法減輕或恢復

原則每5年1次
例外依個案個別申請



肆、ICF個案之試評

一、試評時間：

100年4-7月進行非抽樣名單：2526案。

100年7-12月進行抽樣名單：1001案。

二、試評對象：

針對本市100年7月至12月限期換證8,296人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等級、年齡、性別、居住地等條件依據系統抽樣合計抽出1,010人進行樣本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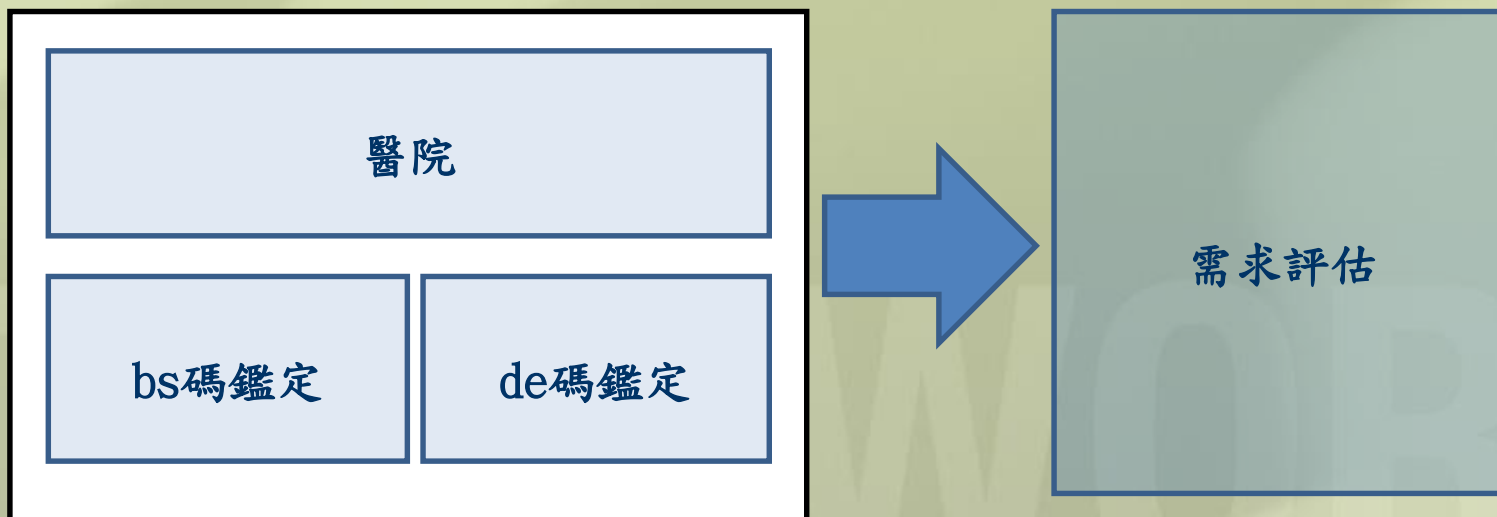
三、需求評估共通性準則：

- 進行需求評估時，以呈現當事人的意見、願望為優先，故須提供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和家庭主要照顧者表達所需的協助或替代方案。
- 為能掌握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態，應積極傾聽、觀察、蒐集相關資料。
- 部分法定福利與服務項目，對於經濟、年齡或其他個人條件有特定規範者，則需求評估亦採用同一原則。

四、需求評估作業-模型一

■ 與醫院鑑定分開辦理

仍以醫療院作為新制鑑定實施的場所，
由社會局接續辦理需求評估





五、需求評估作業—模型二

- 需求評估進入醫院或鑑定機構接續辦理

醫院或bs碼鑑定機構

de碼鑑定

需求評估



六、需求評估的範圍

- 個人照顧§50：(需求評估)
 - 居家照顧
 - 生活重建
 - 心理重建
 - 社區居住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課後照顧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51：(需求評估)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照顧者支持
 - 家庭托顧
 -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 專用停車位§56：（需求評估）

-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專用停車位
- 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專用停車位
- 未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佔用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陪伴者優待措施§58、§59：（需求評估）

-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 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經濟安全§71：(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生活補助費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醫療費用補助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輔具費用補助
-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伍、本市參與試辦計畫之心得

- 需求評估表單宜再修正
- 電腦資訊系統宜再修正
- 募集與訓練需求評估人員
- 掌控需求評估之品質，提升需求評估之信效度。
- 建構本市身障福利資源
- 建置轄內區公所、衛生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 鑑定到需求評估到福利輸送之流程，宜加強便民與行政效率。



如有疑問請洽詢：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東興區**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西區、
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大肚區、龍井區。

電話：2475-2616、2475-1695、2475-4434

傳真：2473-9746

地址：臺中市愛心家園（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3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陽明區**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
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電話：2228-9111 # 38702-38709

傳真：2515-1805

地址：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TEAMWORK